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竞争法学

(第四版)

薛克鹏 孙虹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竞争法学

(第四版)

主 编 薛克鹏 孙 虹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薛克鹏 孙 虹 吕明瑜

陈 健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竞争法学/薛克鹏, 孙虹主编. —4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7-5620-8831-8

I. ①竞… II. ①薛… ②孙…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经济法—法学 IV. ①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7648号

书 名	竞争法学（第四版）Jing Zheng Fa Xue (Di Si Ban)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76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56.00 元

出版说明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软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支持和服 务。本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学教材编委会

第四版说明

《竞争法学》一书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邀，编写组于2006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颁布后，2010年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编写组再次应出版社之邀，进行第三次修订。与此前两次修订不同，这次修订的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于政府的职能有了新的表述，原教材中的相关概念需要修改；二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系较为密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于2015年4月24日和2018年10月26日分别进行了修订，原教材中的相关内容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三是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原教材内容相关内容需要进行修订；四是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决定》，组建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体制发生较大变化，原教材中的相关内容也应当进行修改。基于这几个因素，编写组进行了此次修订。由于本次修订修改内容较多，篇幅较大，还要增加新的内容，因此修订后的教材可能还存在许多不足。谬误之处，企盼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

此次修订由薛克鹏教授担任主编，在第三版的基础上对各个章节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增加了前言和第十一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两部分内容。此次修订后，撰稿人撰写的章节顺序调整如下：

薛克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前言、第十一章；

孙虹（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四节）、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吕明瑜（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三章、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

陈健（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第四章（第一、二、三、五、六、七节）；

刘继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第五章至第十章。

编者

2019年1月

第三版说明

《竞争法学》一书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2006年应出版社之邀进行修订，2007年春交稿，夏天《竞争法学》（第二版）出版发行。出于慎重，当时并未以尚未经立法机构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送审稿）》作为依据改写相关内容。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开始实施，值此之际，我们依据该法对《竞争法学》一书第三编进行全面改写，将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理解呈现给我们的学生和其他读者，希望对各位有所裨益；谬误之处，亦盼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

经此修订，各位作者的分工亦有所变化，特说明如下：

孙虹（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四节）、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吕明瑜（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三章、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

陈健（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章（第一、二、三、五、六、七节）；

刘继峰（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五章至第十章。

编者
2010年2月

第二版说明

《竞争法学》一书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该书第一版于2001年启用，迄今已六年有余。此次应出版社之邀，修订再版。各位作者据多年教学和研究的积累，就有关章节修改增补，以期与读者分享些许收获。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①第一、二、三章有部分修改，以尽量准确表达作者的观点。②第四章“各国（地区）竞争法”增加了“俄罗斯竞争法”一节，以其为代表反映市场转型国家竞争法的发展状况。③对第二编各章顺序做了调整，内容上也有较大变动。以便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条款顺序相一致，并反映最新研究成果。④第三编没有什么改动，主要是因为我国反垄断法仍未出台，争论中的问题很多，不适合在本科（特别是主要用于自学的）教材中反映。等新法问世时，自当添加。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孙 虹（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四节）；

吕明瑜（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三章；

陈 健（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章（第一、二、三、五、六、七节）；

刘继峰（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五章至第十章；

张 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十一章至第十六章。

编 者

2007年8月

前言

在学习竞争法之前，首先要对竞争和竞争法要有一个正确认识，明确为什么要学习竞争法和如何学习竞争法。

一、认识竞争和竞争法

竞争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最常见和最为普遍的现象之一，可谓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看到的竞选、选拔、选秀、考试、体育比赛和军事冲突其实都是竞争的具体形式。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没有竞争，就没有自然界的进化，人类社会也就失去了前进和发展的动力。

在各种竞争中，经济领域的竞争与我们的生产和生活关系最为密切，通常意义的竞争多指经济竞争或市场竞争。资源的稀缺性和需求的无限性决定了人们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必然要与竞争对手展开争夺，所以，人才竞聘、广告宣传、打折促销、回扣返点、有奖销售、价格大战等各种竞争方式，在市场中也就不鲜、不足为奇了。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激发了个人的创造力和积极性，迫使每个人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另一方面，也迫使企业必须通过技术创新和经营创新求得生存空间和竞争优势，避免被竞争对手淘汰。激烈的竞争，使得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这就是市场经济这种“无形之手”成为最佳资源配置方式的奥秘所在。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没有竞争也就没有市场经济。这是对竞争的最好诠释。消费者正是通过经营者在价格、品种、数量、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竞争，根据自己的偏好购买质量安全和价格公平的商品。所以，公平和自由竞争的最终受益者是所有消费者，没有竞争也就没有消费者权益。

市场经济需要的竞争是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但是，现实中，一些经营者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不惜违背商业伦理道德，挖空心思，绞尽脑汁，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市场上的各种山寨产品、导致误解的虚假广告、形形色色的好处费、含糊其辞的有奖销售、无中生有的商业诋毁和强制用户访问的网络链接等，就是其中的部分表现。还有的企业为了限制竞争或者独霸市场，滥用契约自由或市场优势排斥、限制甚至消灭竞争，这就是垄断。市场中常见的企业的联合涨价协议、私下划分销售区、共同抵制同行降价、限

制他人最低销售价格、串通招标投标、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或者以股权并购和合并方式消灭竞争对手，即属于这一类。

没有竞争或者竞争被扭曲的市场，商品和的价格不再反映真实的供求关系，生产者和消费者都会被虚假的价格信号所误导。它剥夺的是所有经营者包括潜在投资者参与市场竞争的自由和机会，抑制的是技术和产品创新，导致的是劣币驱逐良币，受害的是广大消费者和整个国民经济。因此，竞争超越了私权和私法自治的范畴，与社会公共利益直接相关，必须从法律上进行规制。竞争法就是专门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

规范竞争行为的法律始于19世纪末的欧美国家。其中，规制垄断行为的反垄断法始于自由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竞争最为自由充分的美国，规制不正当竞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始于相对落后的德国。到20世纪90年代，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凡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都已建立起自己的竞争法体系，作为构建其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石。综观那些产品优良、技术领先、创新迭出、竞争有序、市场繁荣和经济发达的国家，无不与竞争法相关。我国自1993年开始，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先后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以及《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竞争法体系。这些法律的作用也已初步显现，并日益成为我国保护自由竞争、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支柱性法律。

二、为什么应该学习竞争法

1. 企业经营者应当学习竞争法。与自由放任的竞争不同，现代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再是随心所欲、无法可依、无章可循，而是有着严格的规则。曾经盛行一时的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巨额有奖销售、价格同盟、划分地盘、共同抵制同行降价、限制下游经销商转让价格等经营方式已经成为许多行业所谓的经营模式或商业习惯。但是，在竞争法已经确立的环境下，如果继续用这种模式从事生产经营，则属于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作为市场经济的一般法，竞争法是任何一个企业在向市场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是所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都应当必备的知识之一。所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都应当知晓竞争的边界，知道哪些经营行为被法律明令禁止，哪些被加以限制。

2. 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市场监管人员等法律职业者应当学习竞争法。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违反竞争法的案件也越来越多，竞争法的应用也越来越频繁。与民商事案件不同，竞争法是通过行政和司法两种途径实施的。行政实施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执法者通过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方式实施，司法实施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提起诉讼后依法进行审理，包括与竞争有关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和刑事案件。这就要求市场监管机构执法人员和检察官、法官应当掌握一定程度的竞争法知识，同时需要律师为企业和其他当事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所以，竞争法是当代法律职业者应当掌握的一门基本知识。

3. 政府机构的公务员应当学习竞争法。市场和政府的关系是现代市场经济和法律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政府既要保障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让企业自由充分竞争,又要避免放任自流、无序竞争和野蛮竞争。政府和市场的这一关系正是通过竞争法进行调整。但是,一些政府机构的公务员由于缺乏竞争法知识,在决策或者行使职权过程中常常不知不觉违反法律。例如,有的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公开承诺减免税收、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限制招标投标范围等。竞争法不仅反对并惩罚普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而且反对和规制政府滥用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所以,政府各级和各类公务员都应当学习和掌握竞争法,使政府机构制定的规章或其他抽象性文件以及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都符合竞争法的规定。

4. 法律专业学生应当学习竞争法。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个集传统法理和现代法理、近代法思维和现代法思维、国际经验和中国特色为一体的法律综合体。作为经济法分支的竞争法更是集中反映了这一特征,集规则和制度、理论和实践、传统和现代、经济和法律、行政和司法等多种元素于一体。与民商法不同,竞争法不是以个人权利本位和私法自治方式调整社会关系,而是以禁止、强制或限制等方法来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所以,竞争法条文数量虽然较少,没有统一的法典,但其内容结构复杂,既有尊重个人权利和契约自由的成分,更有对经营者滥用契约自由和市场优势地位的限制;既以自治精神为基础,更以规制这种体现现代法律调整方式的手段。法律专业学生只有通过竞争法,才能了解和掌握现代法律的思维方法,建立起完整的法律知识结构,成为一个兼具多种法律思维能力的高端法律专业人才。

三、如何学习竞争法

学习竞争法需要掌握以下几种方法:

第一,基础课程先行。竞争法不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而是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第三层级的位置。竞争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都是建立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和调整方法之上。所以,根据教学规律,学习竞争法之前,应当先学习和掌握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和诉讼法等基础性法律。特别是要学习经济法,掌握竞争法在经济法中的地位,了解竞争法与消费者法、金融法和财税法等法律之间的关系。

第二,课堂认真听讲。课堂教学是大学教育的重要形式,大学中的大多数专业知识都是通过课堂教学方式传输给学生的。课堂教学中,授课教师会按照教学大纲,对竞争法的各个知识点(特别是重点和难点)都一一讲解,并结合案例和生活中发生的事例,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竞争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理论,了解竞争法在实践中的应用。所以,初学者应当特别重视课堂教学,积极上课,认真听讲,领会讲授内容。

第三,认真阅读教材。学习竞争法以及其他课程,仅上课是不够的,还需要进行大量的阅读。阅读是大学生学习的最重要形式。阅读首先是阅读教材,掌握教材的内容。竞争

法教材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多数学者的观点编写的,其中主要是关于竞争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等基本知识。初学者除了课前预习外,课后还应当再次阅读课堂讲授的内容,特别是重点部分要反复阅读,以便加深理解和记忆。课堂教学全部结束后还应当从前至后通篇阅读。经过反复多次阅读,就能理解和掌握竞争法,建立起竞争法的知识框架。在掌握教材知识内容后,就可以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竞争法著作或论文扩展阅读,加深对竞争法的理解。

第四,研读法律条文。竞争法是由《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拍卖法》和《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等单行法律法规构成的。实践中,律师、法官、检察官和市场监管机构执法人员就是运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来评价经营者的行为是否违法以及违法后应当课以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所以,在课堂听讲和阅读教材的同时,学生还必须认真研读法律条文,掌握法律文本的具体内容,包括法律文本的框架体系、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法律责任、执法体制等内容。对其中一些重要和常用条款,还要逐字逐句,反复研读,深刻领会,烂熟于心。

第五,分析典型案例。竞争案例是根据竞争法的规定对具体经营者违法行为或在竞争中发生的纠纷进行处理的判决、裁定或决定,其中既有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也有竞争法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或其他形式的决定;既有中国的案例,也有国外的案例。近年来,国内外发生了许多有影响的竞争法案件,如国内的3Q大战系列案、3B大战案、红罐凉茶之争案、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果汁公司股权案、高通公司垄断案、茅台和五粮液两公司纵向垄断协议案、汉川市政府行政垄断案等;国外的有微软公司垄断案、英特尔公司垄断案、谷歌公司垄断案等。通过了解和分析一些典型案例,可以加深对竞争法条文的理解,掌握运用竞争法分析具体竞争行为的方法,了解竞争法的实施程序,学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法和竞争文化等知识。

第六,参加法律实践。校园学习固然非常重要,没有学校的系统教学和学习思考过程,很难建立起专业知识体系和思维方法。学习竞争法也是如此。对一个初学者而言,没有系统的课堂教学和阅读过程,要掌握竞争法非常困难。但是,竞争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知识,仅有学校的学习还不够。实践出真知。要熟练掌握竞争法,还需要参加一定的法律实践活动,包括在企业、市场监管机构、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实习,以法律职业者的身份亲历竞争法的运用过程。

总而言之,学习者只要按照上述方法,循序渐进,日积月累,就一定能够学好竞争法,为从事法律职业和其他相关职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薛克鹏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竞争法总论

3	第一章 竞争法背景知识概述
3	第一节 竞争与市场
7	第二节 市场竞争与政府
12	第二章 竞争法概述
12	第一节 竞争法的概念、特点及调整对象
16	第二节 竞争法的宗旨、功能及原则
18	第三节 竞争法律责任
24	第三章 竞争法的体系
24	第一节 竞争法体系的结构
30	第二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39	第三节 竞争法的地位
54	第四章 各国（地区）竞争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美国竞争法
59	第二节 德国竞争法
63	第三节 日本竞争法
66	第四节 俄罗斯竞争法
73	第五节 欧盟竞争法
82	第六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竞争法律制度
84	第七节 各国（地区）竞争法律制度评述

第二编 不正当竞争行为

95	第五章 商业混淆
95	第一节 商业混淆的基本理论问题

103	第二节 商业混淆的类型
121	第三节 商业混淆行为的法律责任
127	第六章 商业贿赂
127	第一节 商业贿赂的概念和构成
134	第二节 商业贿赂的类型
139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144	第七章 虚假宣传
144	第一节 虚假宣传行为概述
154	第二节 虚假宣传的法律责任
166	第八章 侵犯商业秘密
166	第一节 商业秘密立法的起源与发展
171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界定及范围
182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调整
196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203	第九章 不正当有奖销售
203	第一节 有奖销售的概念和违法性原因
207	第二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210	第三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法律责任
214	第十章 商业诋毁
214	第一节 规制商业诋毁的法律基础
219	第二节 商业诋毁行为的构成条件
222	第三节 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责任
226	第十一章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226	第一节 互联网竞争概述
229	第二节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第三编 垄断及其法律规制

237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概述
237	第一节 反垄断法立法概况
241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247	第十三章 垄断协议
247	第一节 垄断协议的概念和特点
251	第二节 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和分类规制

259	第三节	垄断协议的法律 责任
266	第十四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66	第一节	市场支配地位
274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81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 责任
287	第十五章	经营者集中
287	第一节	经营者集中的含义及其对竞争的影响
292	第二节	经营者集中的规制制度
300	第三节	经营者集中的法律 责任
306	第十六章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306	第一节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概念和特征
311	第二节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形式和危害
316	第三节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法律 责任
320	第十七章	反垄断执法程序
320	第一节	反垄断执法调查程序
326	第二节	反垄断执法审理程序

第一编

竞争法总论

第一章

竞争法背景知识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

- 搞清楚竞争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制度，为以下各章的学习奠定牢固的基础。
- 掌握：市场竞争的概念及本质，竞争的特点及规则。
- 一般了解：政府与市场竞争的关系。

第一节 竞争与市场

竞争是宇宙中的普遍现象。在自然界中，物竞天择是自然法则，各种生物都受这一规则的约束，人们无法改变它。竞争同样存在于人类社会中，如商业竞争、体育竞争、科技竞争等。本书将要讨论的是市场竞争，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物质生产活动以及与物质生产有密切关系的活动中存在和发生的竞争。

明确本书所说的竞争的含义